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有關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2) 終止重組;

及

(3)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1) 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4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8日及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及Interstellar Health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重組，涉及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已於2024年12月11日進行。本公司收到一

份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信函，內容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的除牌決定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終止重組

如本公司與 Interstellar Health 於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聯合公告所揭露，除非清盤人與 Interstellar Health 另有協議，否則如聯交所於重組完成日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重組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如前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本公司、清盤人及 Interstellar Health 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也未有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繼續重組。因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債權人計畫、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不會進一步進行。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5年1月2日，及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5年1月3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2025年1月2日後，儘管股份之股票證書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惟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管（視乎此後本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若本公司任何未來交易或安排須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獲得股東批准或作出公開揭露，所需通知將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發佈，及根據收購守則（如適用）於證監會網站發佈。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該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